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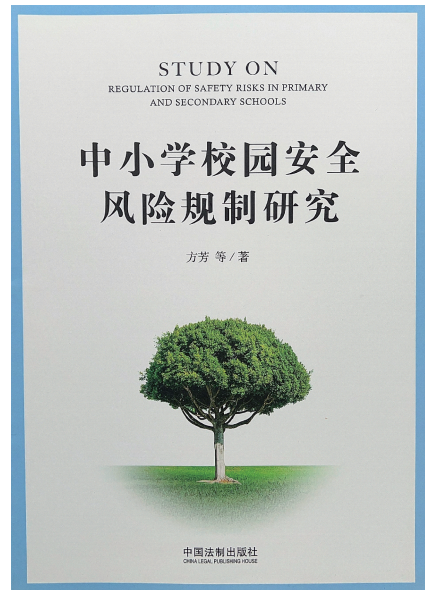
校园安全风险规制与安全教育融合研究

——评《中小学校园安全风险规制研究》

校园安全是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保障,关系到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的和谐稳定。然而,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和校园环境的不断变化,校园安全风险日益凸显,如校园欺凌、交通安全、网络安全等问题频发,给学生的安全带来了严重威胁。中小学校园安全风险规制主要包括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设施建设、开展安全巡查和隐患排查等,旨在通过制度化和规范化的管理,降低校园安全风险,保障师生安全。学生安全教育则是指通过教育活动使学生了解安全知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培养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构建一个有效的校园安全风险规制体系,并将其与学生安全教育相融合,是提升校园安全管理水平的必然要求。

校园安全作为公共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基本保障,是教育改革稳步推进的重要保证。中学校园主体多为未成年,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中小学校园安全风险规制研究》一书通过对目前中小学校园安全现状的描述和分析,探讨了如何建立全面而专业的中小学校园安全风险规制体系。全书共分为7章。第1章主要介绍了中小学校园安全所面临的社会背景,中小学校园的安全现状以及校园安全本身在保护对象、事故类型、社会影响性等方面的特征,并系统梳理和分析了关于校园安全风险规制研究的理论基础与研究现状。第2章主要分析了我国国家层面和地方层面校园安全相关立法现状、存在的问题及现实需求,以及美国、英国、日本等国外校园安全立法的状况和特点,研究了我国校园安全立法的模式及具体立法框架与内容。第3章主要探讨了政府在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中的地位及其职责存在的合法性与合理性、校园安全治理密切相关的行政部门在中小学校园安全风险规制中的具体职责和工作内容,以及政府与行政部门在规制校园安全风险中应当遵循的原则和决策程序。第4章主要研究了学校内部风险防控标准化的必要性、法律依据和主要内容,并选取学校体育运动风险和校园欺凌风险2类安全风险进行预防与治理的专项研究。第5章主要从公共治理的视角审视可以参与校园安全风险规制并发挥其独特作用的主体,其中包含3大类型主体:一是市场机制中的企业专业化服务,如校园保安、法律顾问、技防企业等;二是新媒体趋势下不同类型媒体的影响效果及规范发展;三是家庭、社区及社会组织等,以及其在校园安全风险规制中的价值。第6章通过分析全国学生伤害事故司法判例大数据,归纳和总结了校园安全事故的主要类型及容易发生事故的风险点,探讨了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认定问题,并通过实践中法院认定双方责任的依据、原则及最终结果,研究了学校责任承担的限度问题。第7章主要介绍了校园安全事故纠纷解决机制的现状、不足和优化路径及纠纷校内协商解决机制的可行性和模式,并深入研究了校内调解机制和第三方专业调解机制的构建和完善,力求实现校园安全风险化解的公平和高效。同时,探讨了如何通过校园安全相关责任保险制度和社会救助基金制度,将侵权损害赔偿进行社会化分担,为风险化解提供物质保障。

该书通过全面分析风险社会下中小学校园安全现状,从风险来源、事故类型、社会影响等多个角度探讨了校园安全风险的特性,并通过梳理近年来全国教育舆情和学生伤害事故司法判例,揭示出校园安全风险的严峻性和复杂性。此外,还从学校安全立法的角度探讨了法律规制对校园安全风险的重要作用,并对比分析国内外校园安全立法现状,总结出可借鉴的经验与启示,以及完善我国校园安全立法体系的具体建议。更为重要的是,提出要设法从政府、学校、社会3个主体维度出发,共同努力,形成合力,确保三者在校园安全风险规制中的作用发挥和协同治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学校的主体责任以及社会的参与和监督作用。一旦发生风险,要



书名:中小学校园安全风险规制研究
作者:方芳,等
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
ISBN:9787521604870
出版时间:2019年9月
定价:69元

确保合理应对与化解风险。深入探讨学生伤害事故责任认定的规律,分析出事故纠纷解决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的现状与问题,并提出改进和完善这些机制的建议。作者指出,中小校园安全风险规制是一个复杂且紧迫的问题,法律规制是防控校园安全风险的重要手段,应完善相关立法,明确各方职责,强化法律责任。政府在校安全风险规制中应发挥主导作用,加强监管和指导,推动校园安全工作的深入开展。学校作为校园安全的主要责任主体,应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师生安全意识,有效预防和应对安全风险。社会各界也应积极参与校园安全风险规制,提供支持和帮助,共同营造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

笔者认为,当前我国中小校园安全风险规制已经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方面,初中校园安全风险规制的法律法规体系尚不完善,部分规定过于笼统,缺乏具体的操作性和执行力;另一方面,校园安全风险规制的执行力度不足,监管机制不健全,导致一些安全隐患得不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学生安全教育作为校园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得到了越来越多的重视,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其一,学生安全教育的内容不够全面,往往只关注一些表面的安全问题,忽视了对深层次安全问题的探讨;其二,学生安全教育的方式单一,缺乏创新性和趣味性,难以引起学生的兴趣和参与。校园安全风险规制与学生安全教育之间存在着十分密切的联系。安全风险规制为安全教育提供了制度保障和实践平台,而安全教育则有助于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降低安全风险。因此,校园安全风险规制与学生安全教育的融合,可以使两者相互补充、相互促进,形成合力,从而提高校园安全管理的整体水平,也为学生创造一个安全、和谐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减少安全事故对学生身心健康的影响,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笔者建议,可通过以下几个路径来加强校园安全风险规制与学生安全教育的融合。首先,完善校园安全风险规制制度体系。加强校园安全风险规制的制度建设,制定具体、可操作的规章制度,明确各方职责和权利,确保校园安全风险规制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同时,加大对初中校园安全风险规制的监管力度,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机制,及时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其次,创新学生安全教育方式与内容。针对学生安全教育的现状和问题,应创新安全教育方式与内容。一方面,采用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方式,如讲座、演练、互动游戏等,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参与度。另一方面,拓展安全教育内容,涵盖交通安全、网络安全、心理健康等多个方面,全面提升学生的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再次,加强师资力量建设。培养专业的安全教育师资力量,提高教师的安全意识和教育能力。通过培训、交流等方式,使教师掌握最新的安全教育理念和方法,更好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工作。然后,促进家校合作。要加强家校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共同关注学生的安全问题。通过家长会、家访等形式,向家长普及校园安全知识和风险规制措施,引导家长积极参与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最后,深化校园安全风险规制与学生安全教育的融合。将校园安全风险规制与学生安全教育紧密结合,相互促进。在制定校园安全风险规制时,充分考虑学生的年龄、心理特点和实际需求,确保规制内容贴近学生生活、易于理解。此外,在学生安全教育中,注重引导学生了解和遵守校园安全风险规制,增强他们的法制意识和自律能力。

总之,校园安全风险规制与学生安全教育的融合是提高校园安全管理水平、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有效途径。通过完善风险规制体系、创新安全教育方式、加强师资力量建设以及促进家校合作等措施,可以推动校园安全风险规制与学生安全教育的深度融合。未来,还应继续关注校园安全的新动态和新问题,不断深化校园安全风险规制与学生安全教育的融合,完善和优化融合策略,为构建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提供有力保障。

(陈星/郑州市第四十七初级中学/高级教师)